發文字號: 法務部 107.02.13 法制字第 107025026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

要 旨:有關「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」乙案涉及地方制度法第 28、30 條等規定,

法務部就相關法制意見說明

主 旨:有關「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」乙案,本部法制意見如說明二,

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復貴局 107 年 1 月 8 日標準三字第 107500014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:

## (一)辦法第 2 條:

依地方制度法(下稱地制法)第30條第2項規定,自治規則與 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 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,無效。查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 日 函送立法院審議之「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,其第 99 條 之 14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「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下 列規定: ……五、不得於『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』上空活動」 ,其立法說明略以「考量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區域人群聚集, 產生危害生命與財產安全之風險等級較高,爰參酌日本航空法第 132 條之 1,於第 1 項第 5 款定明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 遊行上空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」,故除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 人依草案 99 條之 14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核准、許可及 同意外,原則上係禁止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從事遙控無 人機飛航活動,而本條規定「本辦法『適用』於本縣轄區地表高度 400 呎以下之建築物外開放空間之『集會』、『活動場所』從事遙 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」,其與上開民用航空法草案規範意旨似有扞格 ,則上開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完成立法程序,依上開地 制法規定,恐生牴觸法律而無效之問題,故本條規定之適用範圍, 建請再酌。

## (二)辦法第 4 條:

依地制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,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,應以自治條例定之。查本條第 2 項規定,於苗栗縣轄區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,申請單位和申請人應對該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第 3 項並規範應投保之範圍及最低金額,因其屬創設及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,以自治規則定

之,恐有牴觸上開地制法規定之虞。

## (三)辨法第5條:

本條第 1 項規定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應於本府許可之範圍及時段內 為之」,惟該許可之範圍及時段為何?是否由苗栗縣政府另行公告 ?建請釐清定明。

## (四)辦法第6條:

本條序文建議修正為「從事遙控無人機『飛航活動』應遵守下列規定:」,俾使文義完整。

正 本: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副 本:本部法制司